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奉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styland)。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董事：

張浩宏

楊杏儀

陳志媚

張宇燕

趙慶吉*

楊純基*

李漢成*

盧梓峯*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28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i)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ii)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本通函亦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章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i)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i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允許使用網站與股東溝通。為使本公司之章程與新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於過往年度所公佈之其他修訂保持一致，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8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將予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公司細則之副本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查閱。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通過該決議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而此項一般授權屆時應失效，除非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重續該授權（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一般授權時（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最後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數目合共為1,871,188,679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數行使該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最多發行374,237,73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871,188,679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數行使該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最多購回187,118,867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權力須受到限制。該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完結前之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會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購回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董事會不擬進行購回。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實繳盈餘賬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董事會擬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儲備以購回其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建議之決議案購回股份時，將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例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8%權益之張志誠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及其配偶楊杏儀女士（統稱「主要股東」）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有關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5%，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主要股東須承擔根據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各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已暫停買賣，故於聯交所並無錄得股份之成交價。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細則、授出一般授權已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延長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據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公佈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張浩宏先生及陳志媚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02(B)條，趙慶吉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之資料如下：

張浩宏先生，現年三十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與貿易學系。彼在北京大學學習期間，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彼負責本集團中國方面之業務。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境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重要職位。

董事會函件

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志誠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楊杏儀女士之子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並無固定服務任期。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420,000港元之酬金及於各服務年度完結時享有酌情花紅。本集團將其擁有之一處物業提供予張先生作為住宅。張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其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陳志媚女士，現年四十八歲，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董事。陳女士於貿易及證券業分別具有逾二十年及逾十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境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重要職位。

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於39,288股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並無固定服務任期。陳女士有權收取每月31,000港元之酬金及16,500港元之住房津貼及於各服務年度完結時享有酌情花紅。陳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其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趙慶吉先生，現年三十六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在加入本公司前，趙先生曾擔任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乃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並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於中國擁有合併及收購、企業重組、投資管理、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的豐富經驗。趙先生亦曾為北大資源集團之副主席，負責物業開發項目及投資物業之投資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境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重要職位。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為止。趙先生之酬金為每年80,000港元，並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調整為200,000港元。趙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彼為本集團花費之時間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其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李漢成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自從畢業以來，李先生於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彼曾作為高級法官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

李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並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任職於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彼現時為該間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伙人。彼亦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以來擔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李先生現時為中國海商法協會、北京律師協會及中華全國律師協會之會員。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境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重要職位。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為期兩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為止。李先生享有每年100,000港元之酬金。李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彼為本集團花費之時間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其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盧梓峯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臥龍崗大學，並持有商學學士學位。自從畢業後，盧先生曾作為高級管理人員於華峰集團任職逾14年，負責管理會計及財務，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離職前擔任該集團之財務總監。彼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職於Albert Wong & co，擔任高級核數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擔任武漢重冶陽邏重型機械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盧先生亦有數項公職。彼為廣州市荔灣區政協第十二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廣州市芳村區政協第五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及第四屆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

盧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審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盧先生現時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境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重要職位。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為期兩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為止。盧先生享有每年80,000港元之酬金。盧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彼為本集團花費之時間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其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修訂公司細則，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慶吉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a) (i) 刪除細則第1條「書寫」或「印刷」之現有釋義，並以下列「書寫」或「印刷」之新釋義取代：

「「書寫」或「印刷」須包括用於本公司送達之通告或其他文件相關之書寫、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任何其他可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形式，該等形式須包括使用電子方式顯示之表示或保存於電子媒介之記錄能以可見之形式取得，以作日後提述之用途；」

- (ii) 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繳足」之釋義後加入下列「本公司網站」之新釋義：

「「本公司網站」須指本公司之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根據法令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6條取代：

「26.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5條發出通告外，獲委任接收所有催繳付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透過至少於一家或多家報章上發佈至少一次通告之方式知會相關股東，或根據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條例及規定，本公司通告可按本文規定之方式送達予股東。」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44條取代：

「44. 本公司可透過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及公司法之規定可能指定或允許之其他方式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間及按不超過每年三十日之有關期間暫停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及關閉登記處。」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0條取代：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除非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點票方式表決：

(i) 大會主席；或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而當時有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其投票權佔全部在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iv) 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持有本公司股份（已繳股本總額須不少於全部在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非上述人士規定或要求按點票方式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案，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紀錄。」

-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1條取代：

「71. 如按上文所述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必須（按公司細則第72條規定）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之使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經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續會後三十天進行。非立即進行點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點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案。」

- (f)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3條取代：

「73. 倘票數均等（不論舉手表決或按點票方式表決），則會上進行舉手表決或規定或要求按點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對任何投票之接納或拒絕出現任何爭議，則大會主席須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為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

- (g)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6(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6(A)條取代：

「76.(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任何表決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委任代表）可投一票，而於進行按點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位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位繳足之金額，就公司細則而言不被視為股份之繳足金額）投一票。於按點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 刪除現有細則第10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2條取代：

「102.(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為新加入董事會），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但並不計入須於有關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惟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釐定之上限。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為新加入董事會），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但並不計入須於有關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4條取代：

「104. 本公司可以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之罷免，而不受制於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但不影響該董事就違反本公司與其所訂立之任何合約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損害索償）並可推選他人替代。按上述方式選舉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 刪除現有細則第14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44條取代：

「144.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告須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發出」

(k) 刪除現有細則第16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7條取代：

「167. 根據法令、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 (i) 由專人送達予股東；
- (ii) 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該股東登記地址；
- (iii) 送交或於置於前述地址；
- (iv) 以電郵發送或傳送至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子地址或透過其他電子媒體發送或傳送；
- (v) 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惟須依照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及公司法規定之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刊發通告或文件；
- (v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至少於一份英文報章或刊物以英文及於一份中文報章或刊物以中文刊登廣告或刊發通告；或
- (vii) 在法令、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規例准許及遵從該等規定、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下，向該股東寄出或透過其他方式供其取閱。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就該等股份向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送達或遞交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方面而言均屬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作出妥善送達或遞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刪除現有細則第16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9條取代：

「169. 根據法令、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規例，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如下方式發出即被視為已經送達：

- (i) 倘以專人送達或送交，則於當面送達或送交時視作已送達或送交。經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已送達或送交的書面證明書，即為送達或送交之確證；
- (ii) 倘以郵遞形式寄出，則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於香港境內任何郵政局投遞翌日視作已經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於郵政局投遞，即為已經送達或送交的足夠證據。經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等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於郵政局投遞的書面證明書，即為送達或送交之確證；
- (iii)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則視作已於通告或文件被寄發或傳送當日送達；
- (iv) 倘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則視作(i)已於第167(v)條所涉及之刊發通告獲寄發當日送達；(ii)於刊發通告寄發後，通告或文件首次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表當日；或
- (v) 倘於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 刪除現有細則第17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70條取代：

「170.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聲稱有權獲取股份之人士，透過已註明其本人姓名或身故人士之所有權代表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收件人稱呼之預付郵資信件或包裹方式，或公司細則第167條所載之任何方式，按聲稱有權獲取該通知之人士所提供之地址(如有)寄送通知，或(直至該地址已獲提供)按任何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依照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n) 刪除現有細則第17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72條取代：

「172. 任何按照公司細則送達之通告或其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註冊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已註冊代替該股東而成為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或遞送，而就本文件而言，上述送達或遞送情況須視作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充份送達或遞送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如有)。」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其他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五A及五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五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從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